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9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周二）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995,30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53%（控股股东万国江参

会并主持会议，其持有公司股份22,558,500股，因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995,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5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29,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829,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65,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58%。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942,7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57%；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2,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57%；反对1,05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	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p>同意6,869,1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p>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869,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通过
2.2	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	<p>同意6,869,1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p>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869,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通过
2.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p>同意6,869,1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p>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869,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通过
2.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p>同意6,869,1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p>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869,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通过
2.5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p>同意6,869,1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p>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869,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通过
2.6	发行股份的数量	<p>同意6,869,1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p>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869,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通过

		0.9205%。	
2.7	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p>同意6,869,1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p>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9,1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51%；反对 1,052,5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643%；弃权 7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05%。</p>	通过
2.8	股份锁定安排	<p>同意6,869,1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p>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9,1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51%；反对 1,052,5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643%；弃权 7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05%。</p>	通过
2.9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p>同意6,869,1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p>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9,1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51%；反对 1,052,5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643%；弃权 7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05%。</p>	通过
2.10	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安排	<p>同意6,869,1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p>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9,1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51%；反对 1,052,5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643%；弃权 7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05%。</p>	通过
2.11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及承担	<p>同意6,869,1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p>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9,1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51%；反对 1,052,5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643%；弃权 7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05%。</p>	通过
2.12	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p>同意6,869,1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p>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9,1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51%；反对 1,052,5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643%；弃权</p>	通过

		7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	
2.13	违约责任	<p>同意6,869,1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p>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869,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通过
3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3.1	业绩承诺指标	<p>同意6,869,1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p>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869,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通过
3.2	补偿金额的确定	<p>同意6,869,1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p>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869,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通过
3.3	补偿方式	<p>同意6,869,1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p>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869,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通过
3.4	补偿支付及上限	<p>同意6,869,1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p>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869,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通过
3.5	超过利润预测数的	<p>同意6,869,1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p>	通过

	补偿	73,600股, 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6,869,17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51%; 反对 1,052,52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643%; 弃权 73,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05%。	
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6,869,179股, 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 反对1,052,527股, 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 弃权73,600股, 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869,179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 反对1,052,527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 弃权73,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	通过
4.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6,869,179股, 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 反对1,052,527股, 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 弃权73,600股, 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6,869,17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51%; 反对 1,052,52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643%; 弃权 73,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05%。	通过
4.3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意6,869,179股, 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 反对1,052,527股, 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 弃权73,600股, 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6,869,17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51%; 反对 1,052,52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643%; 弃权 73,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05%。	通过
4.4	发行股份的数量	同意6,869,179股, 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 反对1,052,527股, 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 弃权73,600股, 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6,869,17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51%; 反对 1,052,52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643%; 弃权 73,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05%。	通过
4.5	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同意6,869,179股, 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 反对1,052,527股, 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 弃权73,600股, 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6,869,17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51%; 反对 1,052,52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643%; 弃权	通过

		7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05%。	
4.6	股份锁定安排	<p>同意6,869,1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p>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9,1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51%；反对 1,052,5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643%；弃权 7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05%。</p>	通过
4.7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p>同意6,869,1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p>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9,1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51%；反对 1,052,5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643%；弃权 7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05%。</p>	通过
4.8	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p>同意6,869,1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p>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9,1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51%；反对 1,052,5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643%；弃权 7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05%。</p>	通过
4.9	违约责任	<p>同意6,869,1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51%；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73,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5%；</p> <p>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9,1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51%；反对 1,052,5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643%；弃权 7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05%。</p>	通过
5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p>同意 6,942,779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357%；反对 1,052,527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643%；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p> <p>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942,7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357%；反对 1,052,5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6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p>	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942,7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57%;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2,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57%;反对1,05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942,7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57%;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2,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57%;反对1,05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942,7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57%;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2,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57%;反对1,05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942,7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57%;反对1,052,527股,

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2,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57%；反对1,05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942,7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57%；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2,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57%；反对1,05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942,7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57%；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2,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57%；反对1,05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942,7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57%；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2,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57%；反对1,05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942,7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57%；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2,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57%；反对1,05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942,7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57%；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2,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57%；反对1,05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6,942,7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57%；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2,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57%；反对1,05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942,77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57%；反对1,052,527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2,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57%；反对1,05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张宪忠、周建嵩、李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